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具体发行计划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KUNLU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简称：昆仑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Kunlun

英文缩写：KLB

法定代表人：何放(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87,879,258.43 元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

邮政编码：8340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注：(1)何放先生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辞去本行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目前正在进行中。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昆仑银行的前身是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系 2006 年由克拉玛依城市信用社改制成立。2009 年 4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2010 年 4 月，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正式更名为昆仑银行。

重组以来，昆仑银行牢记金融报国崇高使命，坚定产融结合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为本、特色经营、协调发展”的经营方针，依托能源、立足新疆、辐射全国、面向国际、服务实体、报效国家，经营管理取得长足发展，特色化经营成效显著，发展实力逐步增强，从一家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成长为在国内、国际具有一定影响力、特色鲜明的商业银行，为新疆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了积极贡献，有力支持了国家“一带一路”、能源安全和企业“走出去”战略，提升了市场核心竞争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资产规模从 2008 年末的 38 亿元增至 2025 年末的 4678 亿元；年利润总额从 2008 年的 0.45 亿元增至 2025 年的 19.86 亿元。在新疆、北京、上海、陕西、黑龙江等省市区，设立了 11 家分行级机构，发起控股乐山昆仑村镇银行，分支机构数量达到 79 家，员工总量达到 3270 人。

(三)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股东总数 75 个，股份总数 102.88 亿股。其中法人股东持股比例 99.9908%，自然人股东持股比

例 0.0092%。

本行前十大股东名册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930,712,499.85	77.09
2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44,126,987.60	6.26
3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84,604,330.37	3.74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8,347,016.97	2.51
5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225,446.36	2.17
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829,696.98	1.94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9,173,508.49	1.26
8	上海企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8,686,275.09	0.67
9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天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386,227.45	0.57
10	海南金岭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56,879,807.02	0.55

注：新疆泰盛鑫融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更名为“海南金岭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牢牢把握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认真落实人行银行工作部署，持续深化“产

融结合、以融促产、一体协同、做特做优”，进一步提升服务主责主业和实体经济能力，落实“防风险、强产融、促转型、提质效”经营策略，全面加快能源数字化银行建设。

截至 2025 年末，全行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4678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307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40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9.86 亿元，净利润 18.36 亿元。全行资产利润率 0.42%，资本充足率 13.5%，不良贷款率 1.43%，拨备覆盖率 269.09%，资产质量良好。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

近年来，本行保持着资产规模稳健发展和控制资产质量并重的态势，经营状况良好。2023 年至 2025 年，主要经营指标和监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总资产	4677.94	4555.60	4304.20
2	总负债	4265.30	4148.65	3915.46
3	所有者权益	412.53	406.02	386.82
4	营业收入	76.91	84.27	77.61
5	利润总额	19.86	25.38	33.50
6	净利润	18.36	17.04	25.34
7	净息差	1.88%	2.08%	2.05%
8	资产利润率	0.41%	0.40%	0.65%
9	成本收入比	37.25%	32.38%	33.53%

10	流动性比例	59.27%	55.44%	39.79%
11	资本充足率	13.49%	13.81%	13.35%
12	拨备覆盖率	269.06%	276.24%	257.82%
13	不良贷款率	1.43%	1.45%	1.27%

注：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年度数据。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法律风险、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别。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和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征信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行风险管理的实施和督导；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全面风险管理，统筹推动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风险类别的牵头管理部门是本行风险管理的主体，负责本类别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缓释，向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部门报告本类别风险管理情况；总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具体执行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对风险进行识别、管理，向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和全面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管理工作和风险事件等；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

评价和报告。

2. 信用风险

本行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信用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与协调机构，负责信用风险报告和行动方案的审批、行动方案执行的协调等工作。本行分支机构负责本级机构权限内的信用风险管理，执行上级机构制定的各项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辖内信用风险状况。

3. 市场风险

本行建立了覆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等方面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和控制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确保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水平保持在本行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2025年，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细化完善管理指标和触发限额后的处置流程，明确各类金融资产准入标准和风险管控要求，不断强化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本行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并建立了与本行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

本行基于经济价值变动和收益影响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经济价值通过银行账簿业务的未来重定价现金流的净现值反映，收益影响指基于利率变化引起的银行收益变动。本行根据规模、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框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本行通过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从而降低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4. 操作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监测机制，确保操作风险各项指标在容忍度内。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完成系统开发与上线工作，实现操作风险自评估、风险事件和关键风险指标的线上化管理，提升了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完善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机制，制定并发布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实施细则，规范情景设计、模型方法和报告流程，提升压力测试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持续开展风险与流程专项梳理，开展操作风险及业务流程梳理培训，提升岗位员工风险识别与流程优化能力。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针对授权管理、业务连续性、新产品新业务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评估，完善业务连续性等应急预案，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5. 流动性风险

本行继续实施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的各项影响因素，强化流动性风险管

理力度，积极提高主动风险管理水平，流动性风险防范及管控能力持续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机制。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性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状况与资产负债业务发展状况，统筹协调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大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力度，提升流动性压力测试质量，做好流动性应急管理，拓展资金来源，保证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本行各项业务经营总体保持稳健，流动性处于低风险水平，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6. 国别风险

本行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别风险管理制度，实施国别限额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国别风险监测机制，施行国别风险报告机制。本行继续深化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国际政治金融形势的实时变化评估潜在风险，及时调整业务策略降低风险敞口，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得到有效执行和遵守。

7. 声誉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借助第三方机构持续开展 7*24 小时舆情监测，监测对象覆盖自身舆情、重要信

贷客户舆情、监管政策动态和同业舆情等，定期报送舆情信息，确保及时发现舆情并采取相应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

8. 战略风险

为有效应对内外部形势的不确定性，本行制定了“控风险、调结构、稳息差、保增长”的经营策略，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核心竞争力，有效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建设能源数字化银行。为提高战略风险管理水平，按照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和有效性原则，本行逐步建立了与自身业务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对战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目前，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战略投资与发展部三级战略风险管理架构运行良好，满足战略发展需要。本行战略风险总体可控，呈现平稳态势。

9. 法律风险

本行深化法律审查，做好日常业务开展、新产品开发、重大事项处理过程中的法律支持，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持续完善法律纠纷案件防控机制，落实案件压降工作要求，通过公证债权文书、调解等方式多元化解减少新发案件，对重大案件进行督办和提级管理，探索公司律师代理案件。提升合同管理质效，严控事后合同，提高示范合同文本使用率，完成合同系统与 ERP 系统集成，正式上线运行金融业务合同管理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党委中心组专题学法，专题

宣传和解读宪法、反有组织犯罪法、仲裁法，针对诉讼执行、供应链金融、国际业务等全行热点、难点法律问题开展普法宣传，利用“小昆在线”等平台分析同业案例，在全行营造良好的守法合规文化氛围。总体上看，本行法律风险内在水平低，风险发展趋势稳定。

10. 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持续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效能。迭代升级风险监测平台，动态优化风险库与监测指标体系，按季开展评估监测，增强风险识别的精准度与预警的及时性；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在项目可研、系统投产等关键环节嵌入式开展项目风险评估及重要系统风险评估，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外包风险、移动应用等专项评估与年度全面评估，实现风险全流程闭环管控。强化信息科技外包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发布重要外包服务商识别结果，制修订外包风险管理细则、工作手册及应急方案；对重要非驻场外包商开展现场检查，组织重要外包场景应急演练，有效降低外包服务中断风险。夯实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动态更新业务影响分析结果、风险评估成果及业务连续性计划，完善总体应急方案；圆满完成全行业务连续性暨重要系统同城灾备真实切换演练，顺利通过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充分验证了灾备环境可用性与业务接管能力，全年重要业务平稳运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运营中断事件。总体上看，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保持平稳可控。

11. 洗钱风险

本行坚持“基于风险”的工作理念，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不断提升全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修订印发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加快新反洗钱法要求落地实施；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推动系统间客户尽职调查信息共享；升级可疑监测标准，持续提升监测报告价值；开展专项业务检查，强化核心义务履职监督；启动新一轮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完成典型洗钱场景识别分析；实施分层分类“定制化”培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组织多形式反洗钱主题宣传，增强员工与公众洗钱防范意识。积极配合开展反洗钱调查、调研，为有权机关打击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

本行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构建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明确了党的领导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明确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本行不断完善各治理层级机构设置和专业人员配置，确保做到“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为促进本行科学健康运作提供坚强保障。

（八）发行人评级信息

本行主体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行主体评级等级：AAA

二、发行总结和发行计划

本年度本行同业存单发行总额度为 700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单发行额度 700 亿元，无外币存单发行额度。

（一）2025 年发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度 12 月末共发行成功 65 期，本年度累计发行额为 897.6 亿元，截至 12 月末未到期余额为 467.3 亿元。本年度发行存单中，期限 1 个月的共 5 期，累计发行额 86 亿元；期限 3 个月的共 6 期，累计发行额 103 亿元；期限 6 个月的共 32 期，累计发行额 465.7 亿元；期限 9 个月的共 9 期，累计发行额 124.8 亿元，期限 1 年的共 13 期，累计发行额 118.1 亿元。2025 年，任何时点的同业存单余额均未超备案额度。

（二）2026 年发行计划

本行 2026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 700 亿元人民币。

在本年度发行额度内，本行将遵照《同业存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行确定每期同业存单的发行品种、金额及期限。具体发行期数、发行总量、发行品种以及期限结构视本行需要和市场情况而定。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发行安排

（一）发行方式

同业存单的发行方式分为公开发行为和定向发行。其中，公开发行为包括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招标发行可采用价格招标与数量招标的形式。

（二）发行系统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人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三）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发送给其的经本发行人确认的缴款信息，为投资人办理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手续。

四、发行要素公告

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由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同业拆借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内容应包括各期同业存单的具体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投资人可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投资人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申购申请书等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同业拆借中心。

六、缴款信息

投资人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

收款人账号：999011047195010

汇入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13882000012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同业存单的发行计划及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发行情况公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遵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则执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